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4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特定对象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

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